

醒吾科技大學理財經營管理系小老師制度實施辦法

(理財 022)

97 年 9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1 年 6 月 13 日第 100 學年度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強化教學助理及補救教學制度，以提升學生課業輔導成效，並激發學生服務熱誠，發揮同儕學習風氣，以營造校園良好學習氛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各課程於每學期第二週由各授課老師提報學生 1 至 3 人擔任該課程之小老師。
- 第三條 各課程小老師名單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由系統一頒發小老師聘書。
- 第四條 小老師應協助同學課業上的相關問題，並反應該課程之學習成效。
- 第五條 各授課老師每月應與小老師會談一次，以了解並解決學生學習上的困難。
- 第六條 每學期結束時由各授課老師依據小老師之輔導成效記錄，成效優良者提請系主任敘獎。
- 第七條 每學期每一學生擔任小老師的課程數以不超過三門為原則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